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中期報告

2025/2026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257,542	1,112,211
提供服務之成本		(969,163)	(901,079)
毛利		288,379	211,1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152	59,186
行政開支		(216,637)	(204,283)
其他開支淨額		(13,979)	(7,929)
財務費用		(42,326)	(58,116)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合夥聯營		(893)	(1,675)
聯營公司		13,124	12,092
除稅前溢利	5	69,820	10,407
所得稅開支	6	(3,245)	(1,041)
期間溢利		66,575	9,3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900	6,374
非控股權益		(325)	2,992
		66,575	9,36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4.03 港仙	1.34港仙
攤薄		14.02 港仙	1.34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66,575	9,3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593	8,47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25,503	–
所得稅影響	(6,376)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127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720	8,4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1,295	17,84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220	13,353
非控股權益	1,075	4,492
	91,295	17,8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32,635	1,208,833
投資物業		268,915	215,454
使用權資產		566,131	463,711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15,389	1,115,389
其他無形資產		362,807	313,882
於合夥聯營之權益		5,924	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669	67,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13,106	1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162	35,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399	130,707
遞延稅項資產		12,242	12,5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36,180	3,780,403
流動資產			
存貨		45,339	43,465
應收貿易賬款	10	319,324	338,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41	206,920
可收回稅項		96	7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73,751	65,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033	436,955
流動資產總額		1,151,784	1,091,7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2,256	67,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61,947	595,043
計息銀行借款		160,812	127,840
租賃負債		101,516	68,458
應付稅項		40,369	45,627
流動負債總額		1,036,900	904,351
流動資產淨額		114,884	187,4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51,064	3,967,851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40,858	27,488
計息銀行借款		1,399,782	1,458,439
租賃負債		155,001	102,571
其他長期負債		23,146	25,798
遞延稅項負債		203,861	197,1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2,648	1,811,479
資產淨額		2,228,416	2,156,3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2,085,949	2,014,800
非控股權益		2,133,627	2,062,478
		94,789	93,894
權益總額		2,228,416	2,156,37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允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15,566	262,724	8,257	22,471	(34,649)	1,055,392	2,062,478	93,894	2,156,372
期間溢利	-	-	-	-	-	-	-	-	-	66,900	66,900	(325)	66,57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193	-	4,193	1,400	5,593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19,127	-	-	-	-	19,127	-	19,12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127	-	-	4,193	66,900	90,220	1,075	91,29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180)	(180)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1,547)	-	-	-	1,547	-	-	-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071)	(19,071)	-	-	(19,07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15,566*	280,304*	8,257*	22,471*	(30,456)*	1,104,768*	2,133,627	94,789	2,228,41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7,991	250,357	14,029	(27,739)	943,145	1,920,500	92,558	2,013,058
期間溢利	-	-	-	-	-	-	-	-	6,374	6,374	2,992	9,36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6,979	-	6,979	1,500	8,47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979	6,374	13,353	4,492	17,845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1,690)	(11,690)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1,418)	-	-	1,418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546	-	-	-	-	4,546	-	4,546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9,536)	(9,536)	-	-	(9,53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 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12,537	248,939	14,029	(20,760)	941,401	1,928,863	85,360	2,014,22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085,9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14,80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87,998	169,12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87,998	169,12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886)	(42,1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增加	(30,486)	(23,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62	1,997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2,56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5,948)	-
於一間合夥聯營的投資	(2,000)	-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96	257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15,700	8,100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8,276)	(3,345)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654	34,40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5,784)	(36,59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借款，已扣除債項確立成本	37,155	114,954
償還銀行借款	(64,624)	(14,51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59,405)	(30,089)
已派付股息	(19,071)	(9,53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80)	(11,6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6,125)	49,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56,089	181,6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301	269,4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57)	(6,68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033	444,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920	304,013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38,113	140,417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000	2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033	444,67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000)	(2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033	444,4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由Wong Family Limited (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用作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豪華轎車 千港元	中國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916,438	147,974	123,072	69,958	100	-	1,257,542
分類間銷售	10,260	66,778	540	-	-	(77,578)	-
其他收入	46,477	3,256	6,714	6,325	3,778	(24,398)	42,152
總計	973,175	218,008	130,326	76,283	3,878	(101,976)	1,299,694
分類業績							
	116,117	16,729	4,084	(29,636)	(1,283)	-	106,011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6,191)	
除稅前溢利							69,8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豪華轎車 千港元	中國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97,951	140,780	104,949	67,834	697	-	1,112,211
分類間銷售	11,137	51,585	-	-	-	(62,722)	-
其他收入	54,687	4,328	7,646	14,106	103	(21,684)	59,186
總計	863,775	196,693	112,595	81,940	800	(84,406)	1,171,397
分類業績							
	59,481	9,314	(4,214)	1,598	(1,187)	-	64,992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54,585)	
除稅前溢利							10,407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254,504	1,110,33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3,038	1,879
總計	1,257,542	1,112,211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專利巴士及 豪華轎車		中國內地 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916,438		147,974		123,072		1,524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65,396	-
提供其他服務	-		-		-		-	1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916,438		147,974		123,072		66,920	100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916,438		147,974		123,072		66,920	100
								1,254,504



4. 收入(續)

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專利巴士及 豪華轎車	公共小巴	中國內地 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797,951	140,780	104,949	2,143	-	1,045,823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63,812	-	63,812
提供其他服務	-	-	-	-	697	69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797,951	140,780	104,949	65,955	697	1,110,33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97,951	140,780	104,949	65,955	697	1,110,332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713	106,4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5,151	24,5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30	6,473
政府津貼	(15,400)	(19,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06)	(4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344	(2,216)
終止租賃之收益	(282)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971	5,5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3,7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900)	1,098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1,24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546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期間開支	3,185	3,21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	(3,472)
中國內地		
本期間開支	351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746
遞延	(288)	(445)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3,245	1,041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四年：2港仙）	19,071	9,536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於九月三十日未確認為負債）：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四年：零）	19,071	-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二四年：零）	28,607	-
	47,678	-

本期間的建議中期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6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74,000港元)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66,900,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計算，以及假設所有攤薄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時按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633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49,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99,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3,677	371,300
減值	(34,353)	(32,388)
賬面淨值	319,324	338,91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4,2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6,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17,332	117,947
31至60天	69,629	129,671
61至90天	51,921	36,126
90天以上	80,442	55,168
總計	319,324	338,912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41,781	43,353
31至60天	8,489	6,515
61至90天	2,417	949
90天以上	19,569	16,566
總計	72,256	67,38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巴士及汽車	162,301	203,0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4,656	178,776
向合約安排注資	23,199	8,574
興建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45,281	7,774
總計	415,437	398,158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融資及銀行擔保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總賬面淨值為114,5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58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ii) 抵押金額為53,7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013,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iii) 就銀行擔保抵押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62,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代替28,6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097,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保證金；及
- (iv) 抵押金額36,1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99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14.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夥聯營的服務費收入	(i) 2,817	2,817
向一間合夥聯營支付的代理服務費	(ii) 9,051	6,039
來自一間合夥聯營的管理費收入	(iii) 1,252	870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	(iv) 775	17,791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客車租金開支	(v) 4,242	4,188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與向一間合夥聯營提供廣告服務及客戶服務有關，金額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已支付的代理服務費乃主要根據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就銷售巴士車票由一間合夥聯營收取。
- (iii) 管理費收入與向一間合夥聯營提供行政服務有關，金額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 (iv) 客車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
- (v) 客車租金開支已支付予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控制。租金開支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



14.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55	10,139
離職後福利	72	7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01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10,627	13,228

(c) 關連方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34	11,63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2,040	32,0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間合夥聯營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中披露。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獲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退回價值(由發行人計算及提供)而估計。董事相信利用估值技術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以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為基礎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並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層，因為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要求董事估計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關實體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增加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3,106	1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6,162	36,162
總計	-	-	49,268	49,268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經審核)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3,106	1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5,656	35,656
總計	-	-	48,762	48,762

期內，第3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762	39,462
計入其他收入之於損益表中獲確認之收益總額	506	465
於九月三十日	49,268	39,927

期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四年：零)。此外，二零二五年為本集團六十週年，考慮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董事亦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二四年：零)。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如欲符合獲發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257,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一期間」)約1,112,200,000港元增加13.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88,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11,100,000港元增加36.6%。毛利率於報告期間為22.9%，與上一期間的19.0%相比，維持穩定增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類均維持穩健表現。香港及中國內地旅遊業持續復甦，顯著提升客運需求，從而帶動報告期間內銷售收入增長。

整體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車輛維修成本增加。然而，燃料成本減少，部分抵銷上述增幅，加上本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整體毛利率於報告期間持續改善。此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上一期間相比整體下降，導致報告期間內的財務費用減少。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及(i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非專利巴士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916,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798,000,000港元增加14.8%。非專利巴士分類持續取得穩定表現及盈利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入境及出境客運量增長，以及本集團本地巴士服務的堅實基礎。

此外，透過輸入外勞有效舒緩司機短缺問題，並提供穩定人手支援車輛調配。此舉對強化車隊運載能力以應對客運需求的增長有正面影響，尤其於運輸需求顯著增加的假期及特殊活動期間。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豪華轎車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48,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40,800,000港元增加5.1%。隨著訪港旅客持續增加，往來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高品質私人交通服務需求獲得提振，使豪華轎車分類收入保持穩定。



業務回顧(續)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數條往來深圳灣口岸及新界西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口岸及大嶼山的專營跨境口岸路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嶼巴的票價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21,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04,300,000港元增加16.6%。此增長主要由於嶼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起實施新票價，以及香港市民的出行及消費模式改變，亦帶動嶼巴乘客量增長。此外，管理層專注於提高經營效率，促使嶼巴業務表現持續提升。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中國內地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70,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67,800,000港元增加3.2%。中國內地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持續錄得穩定表現，乃受中國內地旅遊業穩定回暖所推動。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

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樸頭鄉梭羅溝境內。隨著汶馬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通車，畢棚溝憑藉其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與便捷的交通條件，已發展成為全球遊客最青睞的旅遊勝地之一，更是成都人民的後花園。畢棚溝榮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國家4A級旅遊景區，並獲評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疫情過後，健康及養生旅遊成為國內旅客的旅遊首選。畢棚溝將受到旅行愛好者的追捧，吸引更多海內外遊客前來探訪。

截至本報告日期，畢棚溝於二零二五年的遊客量已突破一百萬，創下風景區同期歷史新高。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提升服務質素，持續優化風景區入園流程，確保遊客享有更舒適便捷的體驗。

業務回顧(續)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續)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級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於報告期間，重慶大酒店的營運模式由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組合轉變為目前的純商業租賃營運模式。經審慎考慮重慶大酒店目前及預期經營狀況後，管理層認為以純商業租賃模式營運重慶大酒店將有助於提升現金流靈活性，並透過開拓新收入來源及優化支出結構增強重慶酒店的財務韌性。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管理層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未來展望

司機日益高齡化及本地勞動力持續萎縮，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人力資源挑戰，而現行輸入外勞配額不足以應付司機短缺問題。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聯繫不斷加強，以及訪港旅客人數回穩，本地旅遊巴士及跨境巴士服務需求上升，加劇了本集團的人手短缺問題。本集團將檢討薪酬架構，以挽留現有巴士車長並吸引潛在應徵者。同時，本集團亦期望政府能檢討現行外勞輸入計劃，評估運輸業人力需求，並考慮增加輸入外勞配額，從而有助提升業界服務質素。

本集團對其下半年財務表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各項外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價格波動、薪資壓力及利率波動，持續對本集團經營成本造成不穩定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並專注於經營效率。



未來展望(續)

另一方面，關鍵基建項目的落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創造了有利條件。香港國際機場經擴建二號客運大樓，自本年度九月起已分階段啟用。本集團的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售票櫃檯與上車點亦已遷往二號客運大樓的旅遊車候車大堂，為旅客提供更便捷高效的跨境交通選擇。此外，新皇崗口岸大樓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投入營運。這些基礎設施升級不僅拓展了旅客的出行選擇，更增加了區域連通性，對本集團提升經營效率及促進客流增長至關重要。

隨著更多企業邁入數位化時代，本集團致力於緊貼科技發展步伐，將我們的營運推向數位化，例如透過自動化票務流程提升乘客體驗。數位化亦能有助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透過提升汽車性能、優化路線及改善燃料效率，從而減少碳排放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56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3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6%)。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4,72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4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及／或受益人	合計	(%)
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	599,665 ⁽¹⁾	241,535,555 ⁽²⁾	242,135,220	50.79
黃焯安先生	3,585,611	241,535,555 ⁽²⁾	245,121,166	51.41
盧文波先生	2,297,130	—	2,297,130	0.48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聯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則由Wong Family Limited (「WFL」)(以全權信託(「信託A」)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WFL乃Church Street Trustees Limited (「CSTL」)(以另一項全權信託(「信託B」)之受託人身份)之全資附屬公司。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為信託A及信託B之創辦人及受益人，而黃焯安先生則為信託A及信託B之受益人。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且該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僱員	13,500,000	-	-	-	13,500,000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二日	4.30	4.26	不適用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董事									
盧文波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黃焯安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9,000,000	-	-	-	9,000,000				
僱員	19,500,000	-	-	-	19,500,000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總計	28,500,000	-	-	-	28,5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配偶權益	599,665 ⁽¹⁾ 241,535,555 ⁽²⁾	0.13 50.66
基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1,535,555 ⁽³⁾	50.66
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41,535,555 ⁽³⁾	50.66
Wong Family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241,535,555 ⁽³⁾	50.66
Church Street Trustees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241,535,555 ⁽³⁾	50.66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9,558,768	22.98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與其配偶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則由WFL(以信託A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WFL乃CSTL(以信託B之受託人身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諾、WFL及CSTL被視為於基信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及各別擔保人）與一銀團（「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最高為1,5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有效期為該融資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大部分本金於貸款期滿時才到期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項：(i)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及／或其繼任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0.1%；或(ii)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不再保持對本集團之管理之控制權。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貸款人將並無義務為該融資之動用提供資金，而貸款人之代理人可以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取消彼等之可動用承諾，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彼等之可動用承諾將即時予以取消而所有此等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該融資及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以及忠誠而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